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(2020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拟对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6人，独立董事4人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8日